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2022〕34号

关于开展2022年下半年天津医科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的通知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学校学位授予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保证学位论文评阅客观公正，树立良好的学术学风，学校继续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

一、人员范围

申请此次学位论文答辩的所有类型研究生，包括统招研究生、留学生、在职博士和同等学力硕士学员。

二、评阅形式

采用“双盲”形式，即：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隐匿；同时，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

三、评阅比例

1.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匿名评阅。
2. 硕士学位论文按拟参加答辩人数的20%抽取。

四、工作程序

1. 各培养单位应在学期初完成申请答辩资格审查，向研究生院报送通过审查的名单。
2. 研究生院按报送的申请博士论文答辩名单确定博士学位

论文匿名评阅名单；从报送的申请硕士论文答辩名单中，按 20% 比例抽取确定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名单。

3. 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参加匿名评阅的名单。

4. 参加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使用统一封面。论文内容经过匿名处理，论文中不得出现导师姓名、申请人姓名、致谢及其它与申请人、导师相关的任何信息。通过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后，方可进行匿名评阅送审工作。

5. 学校匿名评阅工作使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平台进行送审。

6. 凡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学位论文的申请人，将视为放弃此次答辩申请，各培养单位不再受理其此次答辩及学位申请；在学制期限内，可再次申请答辩，直接参加匿名评阅。当年缺少的名额不再另外补充。

7.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过程出现不公正现象，申请人和导师可以提出需要回避的院校或专家，最多可提出 2 所院校。

五、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意见处理

1. 每篇学位论文匿名评阅须聘请 3 位同行或相关专家，专家评阅后提出评阅意见，并对首次评阅的学位论文做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4 种结论；对复评或增评的学位论文做出“同意答辩”或“不同意答辩”2 种结论。

2. 如首次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视为匿名评阅合格，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人意见补充、修改论文，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合格。

3. 如首次评阅意见有 2 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视为匿

名评阅不合格。

4. 除上述 2 和 3 以外的其他情况，视为存在异议。申请人和导师应根据评阅意见进行研判，决定是否进行申诉。如需申诉，申请人和导师应在收到首次评阅意见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诉书，阐明申诉理由，由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至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 3 或 5 名专家对申请人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意见和申诉书进行审议，作出是否同意复评或增评的决议，并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如作出不同意复评或增评的决议，视为匿名评阅不合格。如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申诉书，视为放弃此次答辩资格。

只有符合申诉条件的申请人可提交申诉书，且只接受一次申诉。

5. 复评将聘请原专家评阅；增评将回避之前 3 位专家，每份“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意见增评应为 2 位专家；同时需要复评和增评将聘请原专家并回避之前另外 2 位专家。复评或增评意见均为“同意答辩”，视为匿名评阅合格，否则视为匿名评阅不合格。

6. 符合申诉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申诉书的或匿名评阅结果不合格的申请人此次不能进行论文答辩。在学制期限内，申请人必须对学位论文作重大修改后，至少半年方可再次申请答辩，直接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阅，评阅结果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7. 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前，申请人不得进行论文答辩。如遇评阅意见未能及时返回等特殊情况，须事先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如评阅结果不合格，则此次答辩无效。

8. 如匿名评阅合格、但放弃此次答辩的申请人，在学制期限内可再次申请答辩，相关要求按照再次申请答辩时的工作通知执行。

六、评阅费用

1.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首次聘请的 3 位专家评阅相关费用由学校支付。

2. 复评、增评或非第一次匿名评阅的专家评阅相关费用，由导师支付。

3. 提出申诉的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导师支付。

七、附则

1. 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各环节的管理，强化质量管控责任，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的匿名评阅工作，共同促进学校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

2. 为保证匿名评阅结果客观公正，工作人员应对匿名评阅工作进行严格保密。为树立良好的学术学风，任何人不得干扰匿名评阅工作正常进行。

3.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齐匿名评阅意见后，将匿名评阅结果通过适当方式公布。

4. 指导的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结果不合格的导师将暂停该类型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

5. 此次博硕士匿名评阅工作以本通知要求为准，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研究生院